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7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澔

　　黃建儒

被　　告　鄭明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參仟捌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核屬合意管轄約定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5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5日起至116年4月15日止，計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計算，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，第一期本息於111

年5月15日償還，並依約定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（下稱系爭消費借貸契約）。詎被告自114年10月起未依約還款，經原告催討後仍未獲置理，依約定將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現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523,835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爰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消費借貸契約及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9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次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向原告借款而未依約清償，則依兩造間系爭消費借貸契約第16條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就尚未清償之款項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第4條約定，被告亦負有償還利息、違約金之義務，是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

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自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23,835元，及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法　官　鄭宇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

附表(幣別：新臺幣／日期：民國)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年利率	計息期間	
1	523,835元	2.295%	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